

潇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潇湘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部）、分院：

现将《潇湘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潇湘职业学院

2019年4月24日

潇湘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实施方案

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重要模式，是实现高职院校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为进一步搞好我院的高职教育，实现我院办学思想和培养目标，从根本上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和办学机制，在进一步发挥好学校和企业（或行业）作用的同时，加大推进校企合作力度，更好地发挥职业院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并借鉴其它院校的经验，提出以下方案。

一、年度目标

根据学院现有专业需求和学生人数现状，每年度完成不少于10个订单班、500余人，但总体依实际情况而定，只求质量、不求数量，宁缺勿滥，不好大喜功。

二、组织架构及职责

（一）学院设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

顾 问：李 闻

督 导：金志方

组 长：李尚益

副组长：贺展开、廖柳清、蒋伟民

成 员：校企合作中心主任、副主任、各二级分院书记、院

长各部门（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1. 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战略方针和年度工作总目标，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2. 提出学院重点合作项目建设，为各部门提供资源与支持；3. 督促二级分院及其它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校企合作工作事项；4. 及时解决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贺展开

副主任：梁直升

成员：校企合作中心、二级分院校企合作专干、相关职能部门等

主要职责：

1. 制定学院校企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学院校企合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合作项目对外联系、合同洽谈等工作，协调督导分院与企业落实合作事务。

3. 落实定单班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情况。

4. 监督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做好项目终结或中止时的相关工作。

5. 协助学院解决校企合作相关的法律纠纷。

6. 对校企合作项目收益制订分配方案。

7. 制定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评估。

8. 负责学院校企合作日常监督管理事务。

（三）各二级分院成立校企合作工作组

分院院长任组长，党总支书记任副组长。

1. 各二级分院选配一名校企合作专干（原则上由教务干事兼任），协助二级分院负责人处理校企合作日常事务，行政上归所在二级分院领导，业务上接受学院校企合作中心指导，同时向二级分院和校企合作中心报告工作，由所在二级分院和校企合作中心共同考核。

2. 二级分院可成立校企合作项目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成员应和合作单位协商确定。

主要职责：（1）制定本分院校企合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2）按学院批准的计划开展校企合作活动，具体组织校企合作计划（订单班、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模式、顶岗实习管理与组织等）的落实。（3）接受学院校企合作中心的工作评估和日常监督。（4）根据校企合作中心收益分配情况，实施盈利分配。（5）负责本院校企合作有关文件、合同、档案、教材、资料的建档。（6）学院校企合作中心部署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项目调研

根据学院在校学生数量和专业设置等情况积极开展调研引

进校企合作项目，在与合作单位深入协商、酝酿的基础上，向学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提交合作预案。

（二）项目论证

按规定对拟合作项目进行评价审查，组织人员对合作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是否纳入校企合作项目。

（三）合同签署

对于确定合作的项目，与对方单位充分协商后，在学院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合同文本框架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具体条款，形成校企合同初稿，经学院法务人员审查后，由院长签署。

（四）项目报备

已签署的校企合作合同及方案在签署后送行政人资办、财务、监察部门备案。

（五）项目实施控制

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各二级分院。各二级分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签订的合同协议与企业对接课程改革、订单班组建、专业设置、课程总体安排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中心要不定期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做好项目实施的服务协调工作，全程实施淘汰制。

（六）项目评估总结

学院将按年度展开校企合作评估总结，对优秀个人和优秀单

位进行奖励，对工作不负责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者进行追责。

五、考核考评

依据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评细则实施考核，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层次。评选出校企合作先进单位和校企合作先进个人。（附校企合作先进单位考评细则）

六、责任追究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院的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不负责任给学院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学院给予相应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

七、经费安排

学院设置校企合作专项经费类别，统一管理校企合作收益和支出。

此方案经学院院务会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属院务会。

附件：校企合作先进单位考评细则

潇湘职业学院

2019年4月17日

校企合作先进单位考评细则

评审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组织领导 (20分)	建章建制	9分	单位(部门)有专人负责校企合作工作	1
			建立了校企合作相关管理制度、办法	3
			制定了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且符合学校整体要求	5
	资料管理	5分	建立了校企合作专项档案管理	1
			有校企合作项目协议	2
			年度召开单位(部门)校企合作专门工作会议,有会议记录、纪要	2
	总结	6分	有年度完成的校企合作项目成果汇总材料	2
			有年度校企合作工作总结	4
共建共享 (34分)	实训基地建设	13分	建立了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	2
			校外实训基地企业知名度、品牌是否提升	1
			当年校外实训基地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数大于80%	3
			当年有无校内实训基地企业投入	4
			是否有企业技术骨干参与指导校内生产性实训	3
	校企合作订单班 学生顶岗实习监管	7分	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工作会记录、学生实习考核档案、指导教师实习周志、工作总结等资料齐全。	2
			有符合技能训练要求的对口顶岗实习计划	2
			有企业对顶岗实习学生的总体评价材料	2
			有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名单	1

评审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共建 共享 (34分)	校企共同培养师资	14分	对企业大师工作站、聘请的企业双专业带头人的管理符合学校规定	1
			聘请企业高技能人才任兼职教师总数在3人以上,	1
			当年有新增兼师人数	2
			建立了兼职教师档案,并组织年度内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1次以上	1
			当年兼师授课或讲座课时数在20个课时以上	2
			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的人数达1/3以上	3
			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的时间数达1月.人	2
			通过企业实践,“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比例在20%以上	2
人才培养 (24分)	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14分	年度内调研、走访合作企业5家以上,有专业调研报告	2
			有合作企业的奖助学金支持	3
			合作企业参与专业建设研讨会2次以上	2
			有订单班、冠名班合作协议1项以上	4
			有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	3
	校企合作课程建设	10分	有企业专家参与课程建设团队	2
			合作企业参与课程建设研讨会1次以上	2
			有合作企业共同评价的课程标准及实施过程	2
			有合作企业共同开发的课程资源,包括教材、案例、视频等各类素材	4

评审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技术服务 (22 分)	产学研基地建设	3 分	有基地、中心、开发团队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工作计划	3
	技术开发项目	9 分	当年有技术开发服务合作项目	2
			当年有技术开发服务资金到账	3
			参与技术开发服务人数大于 3 人	2
			有技术成果转化	2
	员工培训	10 分	当年与企业合作培训协议	2
			培训总人数 100 人以上	3
			培训学时数 80 课时以上	2
培训收入 10 万元以上			3	

